## 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318328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訴願人至 103 年 2 月 18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期間。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五、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 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 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 期申報。」第 4 條第 1 款:「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一、……、公營事業總、分支 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申報機關為監察 院。」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 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原於民間企業任職,本次係初次擔任公職人員,102年11月1日擔任○○○公司董事,同年11月21日○○部函知○○○公司其同意訴願人擔任總經理職務。訴願人於12月16日始到職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之職。訴願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但書合併申報之規定,於103年2月18日,以同一申報表方式申報,且於申報表服務機關欄內敘明該二種職務,並請專人送達。
- (二)訴願人初次擔任公職且兼具二種身分,對本案所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申報究係以原職務抑或以新職務任職起算申報期限並無認識,故對於財產申報義務及法務部函釋之認識欠缺期待可能性:
  - 1.原處分裁處理由引用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部分函釋內容, 逕謂二職務均應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要非得合併以在後之身分申報。上開函釋僅謂倘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如有重疊情形,新職務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並未限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僅限定以在前之身分計算申報期限。原處分機關不僅擷取片面函釋內容逕為利己之解釋,且已逾越原函釋之範圍,其裁處理由實屬無據。
  - 2. 訴願人具雙重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前後兩種身分取得間隔雖尚有月餘,但申報期間重疊,與 前揭法務部98年2月27日函釋所示案例前後兩種身分申報期限並未重疊之情形不同,不應逕 以函釋內容通案適用。
  - 3.針對本案訴願人屬初次擔任公職並兼二種以上身分,對其所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義務與法務部函釋之認識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之必要,且訴

願人已以在後取得身分之申報期限內合併申報,應得以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訴願人行政罰之 責任。

- (三)原處分機關寄發通知於訴願人前任職公司時,訴願人已離職,其未將申報財產通知書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自無從知悉申報期限,本件並不該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定「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之情形。
- (四)訴願人於接獲逾期通知後即以專人送達方式誠實申報,無任何隱匿,應申報財產項目亦均完成,已無處罰必要性,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撤銷原處分,免除罰鍰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乃著重在不依規定期限申報之事實,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逾越法定期限申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無論其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均應受罰,合先敘明。
- 四、查本案訴願人係經交通部報經行政院核定於102年11月1日起擔任〇〇〇〇公司董事,為「代 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款規定, 訴願人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 向本院申報財產。申報 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期間末日 103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為國定假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訴 願人至 103 年 2 月 18 日始向本院辦理就職申報,顯已逾期。次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於(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第9條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應於第7條第1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 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 關提出。」本案訴願人擔任○○○○公司之董事,嗣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擔任該公司之總 經理職務,為「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乃法定應強制信託財產之人員,依本法第2 條第1項第5款、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款、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規定,訴願 人此一新職務亦須向本院辦理就職申報及信託申報。從而本案訴願人具有本法所定兩種應申 報財產之身分,因該身分產生之法定申報義務性質不同,各自獨立,申報期間分別計算,應 無疑義。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因具有兩種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申報,並以在後取得之身分計算申報期限,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同一申報表方式申報,且於申報表服務機關欄內敘明該二種職務並請專人送達乙節,經查證如下:
- (一)按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本案訴願人於102年11月1日擔任○○○公司之董事、同年12月16日再兼任該公司總經理,兩項職務性質分屬一般申報人員與強制信託申報人員,依法均須向本院辦理其就職申報(後者尚需辦理信託申報),前已述及,惟其須用之申報表種類不同,一般申報人員須用附表一甲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申報人員須用附表一丙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附表二之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此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所附各式申報表填表範例足參,二者並無法替代。此與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一申報人依法申報時,因具有二種公職人員身分並向同一機關(構)申報,遂減免填載二份申報表,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之意旨尚屬有別。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向本院辦理就職申報,繳交之資料係如上所述之附表一甲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載明其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公司」、「董事」,申報類別勾選「就(到)職申報」;另查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向本院辦理信託申報,並繳交前述附表一丙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及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其上載明其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公司」、「總經理」,申報類別亦勾選「就(到)職申報」,足見訴願人知悉其應向本院辦理兩職務之就職申報,且亦分別申報在案,是其訴願主張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申報,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同一申報表方式申報,且於申報表服務機關欄內敘明該二種職務云云,顯與事實不合,洵難採信。
- 六、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裁處理由引用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部分函釋 內容,逕謂二職務均應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要非得合併以在後之身分申報,已逾越原函 釋之範圍;其具雙重應申報財產之身分,申報期間重疊,與上開函釋所示案例前後兩種身分 申報期限並未重疊之情形不同,不應逕以函釋內容通案適用云云。惟查:
- (一)法務部就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之申報方式,前以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依其職務性質分項說明,其意旨略以:「(一)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稅明該 2 職務即可。例如:某政務人員於 98 年 2 月 1 日上任,應於 98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就(到)職申報,惟其於 98 年 6 月 1 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由於前後 2 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故僅須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1 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到)職申報即可。(二)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仍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依本法第 7條辦理信託,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在案。
- (二)依上開函釋(一)說明及所舉案例可知,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一般申報人員」或「強制信託申報人員」,另取得「一般申報人員」之新職務,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因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故「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於次年定期申報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然該函釋強調者係如(二)說明,「一般申報人員」之原職務雖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惟因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職務性質與申報義務既非相同,該員仍須於就(到)職3個月內依法辦理信託申報。依本案事實,訴願人於擔任○○○公司董事時,其財產申報義務業已發生,自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就職申報。嗣訴願人另取得具強制信託義務身分之同公司總經理職務,依函釋(二)說明之意旨,仍應於新職務就職後三個月內向本院辦理就職申報及信託申報,方屬適法。是訴願人援用函釋(一)部分之說明,主張其具雙重應申報財產身分,「申報期間重疊」,與前揭法務部98年2月27日函釋所示案例前後兩種身分申報期限並未重疊之情形不同云云,允無可採。從而訴願人指摘原處分裁處理由引用法務部前揭函釋內容,已逾越原函釋之範圍,本案與上開函釋所示案例情形不同,不應逕予通案適用云云,尚屬誤解,原處分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七、按法律一經總統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行政罰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本法施行迄今已逾20年,本案訴願人既知悉其所任〇〇〇公 司董事一職係屬公職,衡情對於該職務伴隨特定法定義務尚難諉為不知,欲加查詢亦非難 事,尚難以其初任公職,不知應申報財產,其兼具二種身分,對其所涉「多重應申報身分」

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法務部函釋之認識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為由免責。次按本法對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係採強制申報制度,申報財產自屬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義務,其應不待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而主動申報(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58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訴願人自陳其於原任職民間公司尚有擔任職務,故迄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始到任〇〇〇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之職等語(詳見訴願書事實欄第一項)。而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依〇〇〇公司將 102 年 11 月 16 日所通報訴願人之通訊地址「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〇室」,並於同年月 28 日以院台申壹字第 1021803493 號書函,請訴願人依限向本院申報財產,該書函已於同年月 29 日妥投。且本院於申報屆期前(103 年 1 月 29 日)及屆期當日(103 年 2 月 5 日),亦曾以電話方式通知提醒訴願人之秘書及其本人,此有〇〇〇公司 102 年 11 月 16 日使用本院申報人異動資料通報平台資料、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簽收清單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原處分卷足參。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將申報財產通知書合法送達,其自無從知悉申報期限,原裁罰處分無理由云云,亦無可採。綜上所述,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尚非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洵無足取。

八、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經查,原處分以訴願人逾期申報達13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2項,原應處罰鍰9萬元,惟審酌「受處分係初次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且於知悉逾期後即以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應受責難程度較輕」等語(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三),爰依上開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6萬元,尚無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九、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